**2022年度乡村绿化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为进一步推进乡村绿化，不断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农村生态宜居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科学绿化指导意见要求，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的，以增绿量、提质量为主攻方向，突出村屯、道路、江河等重点区位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努力打造“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建设美丽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保护优先。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完善乡村建设规划，预留绿化空间，严禁占用耕地绿化，实行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突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保护，综合提升乡村自然风貌。

（二）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构建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要素配置优先满足的工作格局。注重发挥财政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绿化。

（三）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要依托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情况，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确定不同目标、重点、方法和标准，避免一刀切，造成千村一面。要坚持科学节俭绿化，防止景观微缩和人工造景，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四）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充分考虑乡村发展变化实际，尊重村民意愿，先易后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按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阶段性规律，分步有序推进乡村绿化进程。

三、目标任务

围绕落实第三个绿美吉林行动规划和全省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规划，按照“绿满山川、林廊环绕、水草相依、城乡一体”绿化生态格局，以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为面，以村屯绿化为点，以乡村道路绿化为线，大力开展乡村绿化，努力实现乡村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绿色资源总量持续增加，生态资源质量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2022年，计划完成造林绿化29万亩、绿化村屯1000个。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村屯绿化。结合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围绕增绿量、提质量，以“四旁”绿化为主攻方向，积极推进村屯、国有乡镇农（林、牧）场职工居住地绿化。突出抓好村内主干道、村屯出入口、村内空闲地绿化，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小微湿地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农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推进有条件的村屯开展环屯林建设，努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美丽宜居的森林乡村。

（二）抓好农村公路、河流绿化。立足优化美化出行环境、保障交通安全，在推进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的同时，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绿化，有条件地地方可依托地形地貌，将农田、果园、山地、森林、草原、湿地和景点景区连成一体，构建布局合理、配套完善、人文丰富、景观多样的乡村绿道网。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御洪涝灾害出发，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草相结合，推进重点河流（库区）绿化，逐步构建岸绿、景美的河湖绿色廊道。

（三）抓好重点造林工程。以国土“三调”及其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合理划定乡村造林绿化空间，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基础上，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吉林西部）防沙带、防护林体系和碳汇林建设等重点造林工程建设，采取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生态修复力度，恢复山体田园和荒山、荒地、荒滩林草植被，不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做出林草贡献。

（四）抓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坚持以提高森林质量效益为原则，对乡村范围内的中幼龄林，认真落实国家中幼林抚育政策，科学实施抚育经营，利用林间空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促进天然更新，优化林分结构；对生长不良、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林，实施修复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努力培育健康稳定的多功能森林，构建优美森林生态景观，让广大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享受森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从乡村振兴大局出发，把乡村绿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各级林草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协助各级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技术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大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乡村绿化美化入村入户、入脑入心。要结合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开展绿美示范村屯、生态文明户等评选活动，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增强植绿、爱绿、护绿的自觉意识，推进村屯绿化美化深入开展。

（三）拓宽投资渠道，确保长效投入。省级财政、发改部门预算安排的林业专项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乡村振兴战略资金可用于乡村绿化美化。各地、各部门要在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资乡村绿化，构建政府、社会、农民多元投入、协同推进的良好机制，为乡村绿化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管护意识，巩固绿化成果。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村风村貌、家风家训，使生态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倡导植绿爱绿护绿良好风尚。健全完善管护制度和乡规民约，落实管护人员，实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用制度规范和引导村民爱绿护绿行为，切实把乡村绿化美化成果保护好、巩固好。